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 和撤销/注销认证控制程序

发布日期：2022年9月30日 实施日期：2022年10月1日

版本状况

B	0	蒋桦	张晓颖	宋波	2022.9.30
版本号	修改号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1 目的

为规范和明确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有关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注销、暂停、撤销条件及程序，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注销过程。

3 职责

3.1 技术评定部负责认证技术评定工作的管理工作，技术评定工作包含复核和认证决定，复核由技术评定部复核人员作出，认证决定由技术评定委员会认证决定人员作出。

3.2 中心主任批准认证决定。

3.3 认证业务部负责各类决定通知的发放，负责证书的制作、发放/更换。

3.4 认证综合质量部负责网上证书信息的有效性。

4 工作程序

4.1 复核

中心认证复核工作主要通过“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进行，认证复核时，复核人员需要仔细核对业务平台上的企业申请信息、产品检验信息、工厂检查信息、企业证书信息等内容，填写技术评定报批表报，分配技术评定委员会认证决定人员出具认证决定意见。复核与认证决定人员应从与认证评价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中选择，具体要求见《关于认证技术评定环节人员选择的工作规定》。执行工厂现场检查和产品检验的人员不得参与复核与认证决定。。

4.2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应仔细、全面的对申请信息及评价信息进行审核，做出认证决定意见。评定意见应使用符合《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参与认证决定的评定工作有关规定》的规范性语言。

4.3 认证决定意见汇总

认证技术评定部复核人员将认证决定人员的认证决定意见汇总，没有异议的提交本中心主任审批；有异议的，扩大评定范围或开会讨论做出决议后提交本中心主任审批。

4.4 认证决定批准

本中心主任批准认证决定。

4.5 证书、通知发放

认证业务部负责证书的制作、发放/更换和各类决定通知的发放。

5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注销认证的条件

5.1 批准发/换证的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具有法人地位，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2) 产品经检验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 3) 生产企业经检查符合规定的要求；
- 4) 当生产企业工厂检查书面提出不合格时，受检查方提交针对不合格制定的纠正措施和规定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的书面报告并经组长确认通过；
- 5) 文件齐全；
- 6) 认证委托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5.2 保持证书的条件

认证有效期之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 1) 获证产品通过需要时进行的产品抽样检验（生产线、仓库、使用领域），证明仍然符合相应的认证标准；
- 2) 依据《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后监督管理程序》通过监督检查，证明工厂仍满足监督检查的要求；
- 3) 认证更改时，按《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变更控制程序》的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
- 4) 没有违反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程序的情况；
- 5)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和使用有关产品认证标志；
- 6) 认证委托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5.3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时，应按相应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申请，并进行必要的工厂检查、产品检验；
- 2) 经技术评定扩大认证范围的产品应符合 5.1 的条件。

5.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5.4.1 缩小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应向本中心认证业务部提出申请；

- 1) 减少证书内部分型号产品；
- 2) 减少证书内全部型号产品。

5.4.2 缩小认证范围申请应在实施工厂检查前获得认可；

缩小认证根据证书持有者的申请，经技术评定委员会评定，本中心主任批准，可缩小认证范围，由认证业务部收回认证证书，认证综合质量部

予以公布。

5.5 暂停认证的条件及相关事项

5.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证书：

- 1) 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规定期限内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2) 获证后跟踪中发现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规则等规定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获证后跟踪或者获证后跟踪发现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
- 4)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的；
- 5) 其他依法应当暂停的情形。

5.5.2 暂停期间有关事项：

- 1)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应视为无效，暂停期间内不得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
- 2)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12个月，且需至少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除此情形外，暂停认证证书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3个月。暂停时间自本中心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算起。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出现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证书处于暂停状态且未恢复的，本中心暂不受理与整改无关的认证委托。

5.6 恢复认证的条件

5.6.1 认证委托人根据暂停的具体情况提出证书恢复申请或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经过整改后提出证书恢复申请，本中心依据《消防产品强制

性认证 证书恢复控制程序》，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规定评价、复核后，确认纠正措施有效后恢复证书使用；

5.6.2 证书暂停后，认证业务部向认证委托人告知证书恢复要求。

5.7 撤销认证的条件及有关事项

5.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证书并责令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1) 获证产品存在缺陷，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获证后跟踪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
- 3)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4) 认证委托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
- 5)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5.7.2 认证证书撤销的有关事项

1)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

2)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或重新委托认证。对被撤销认证证书的产品，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本中心不再受理该产品的认证委托。

5.8 注销证书的条件及有关规定

5.8.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中心注销认证委托人认证证书，通知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由于破产、倒闭、解散等原因致使

证书无法正常保持的；

3) 由于停产、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主动申请注销的；

4) 获证产品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申请注销的；

6) 认证使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或者认证实施规则变更，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限内满足变更要求；

7) 由于认证委托人申请证书暂停，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前，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的；

8)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5.8.2 认证证书注销的有关规定

1)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继续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

2)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中心重新申请认证。被注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6 证书或通知的发放

6.1 在做出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认证业务部将证书或通知发给认证委托人，告知其原因，并以适当方式保留认证委托人已获知该信息的记录，具体程序见《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6.2 认证综合质量部及时将证书情况在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7 相关文件和记录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后监督管理程序》 TFRI-CX-C05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TFRI-CX-C04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变更控制程序》 TFRI-CX-C07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书恢复控制程序》 TFRI-CX-C06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参与认证决定的评定工作有关规定》

TFRI-YW-C12

关于认证技术评定环节人员选择的工作规定 TFRI-GL-48